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190 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威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350,262,697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9.8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67,599,999.87 元。

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发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配套发行。

现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通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2元/股。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1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0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

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1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50,262,697股，对应募集资金为1,999,999,999.87元，不超过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金额上限，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配售对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弘方德-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7个产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华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恒增优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56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配售对象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资本庆源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欧盛世景鑫十六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汇通安赢汇富 10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鑫沅资产鑫益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配售对象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8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2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7,599,999.87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20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议案。

3、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5、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59号）。

6、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8、2016年1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0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向通威集团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放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9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192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21名；基金公司21名；证券公司24名；保险机构6名。

（二）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的情况

2016年6月17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1 家投资者回复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证监会规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 3,000 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3,000 万元，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4.60	20,000.00		
					4.50	20,000.00		
					4.40	20,000.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4.80	20,000.0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68	28,900.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4.88	21,000.00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93	20,000.00	35,026,269	199,999,995.99
					5.41	21,600.00		
					4.44	23,900.00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12	5.41	21,000.00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4.51	21,000.0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5.53	20,000.00		
					5.12	40,000.00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03	20,880.00	36,567,425	208,799,996.75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10	20,00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71	62,650.00	33,467,600	191,100,024.55
					5.35	135,520.00		
					4.80	191,820.00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4.99	20,000.00		

					4.90	27,500.00		
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5.39	40,000.00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36	27,900.00		
1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42	20,000.00	35,026,269	199,999,995.99
1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40	20,000.00	35,026,269	199,999,995.99
1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38	60,000.00	105,078,809	599,999,999.39
18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5.89	20,000.00	35,026,269	199,999,995.99
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75	20,010.00	35,043,782	200,099,995.22
					5.20	23,510.00		
					4.62	43,510.00		
2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5.13	21,000.00		
...						—		
小计						获配总计	350,262,697	1,999,999,999.87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	—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350,262,697	1,999,999,999.87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5.22	20,000.00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71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243,54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2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67,425	208,799,996.75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5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78,809	599,999,999.39
6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26,269	199,999,995.99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43,782	200,099,995.2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67,605	191,100,024.55
合计		350,262,697	1,999,999,999.87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名发行对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8家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999,999,999.87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4号《验资报告》。

2016年6月22日，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通威股份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1,967,999,999.87元（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87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3,200万元），扣除审计验资费40万元，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7,599,999.87元。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 中信建投对本次配套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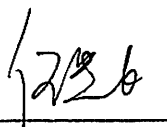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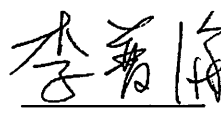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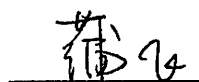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伍忠良


李普海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蒲 飞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